**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

**公益助学协议**

**慈善方：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

组织机构代码：53330100MJ8777980J

登记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时代中心5幢407室

联系人：宣红

联系邮箱：xuanhong@justsure.com

联系电话：15372406163

**获助人：**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黑石互助奖学金 项目系由 周玲毅先生 向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捐资启动设立，并委托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发放；该项目秉承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的公益宗旨和理念，鼓励接受资助的学生未来在有一定的经济能力之后也资助他人，由此完成慈善传承，爱心传递。

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程序，接受捐款人委托，选择获助人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黑石互助奖学金 项目的资助对象。获助人充分了解了基金会章程，完全认同其慈善宗旨，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获助人自动成为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会员并加入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黑石互助奖学金 ，拥有会员的相关权利。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

1.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黑石互助奖学金 **项目内容**

1.1慈善方向获助人提供的公益资助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该笔公益资助金的主要用途为 学费 ，获助人承诺未经慈善方同意不改变该笔公益资助金的用途。

1.2 协议签署且全部相关手续履行完毕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按照学年分批 拨付资助金至获助人账户。

1.3 获助人同意在毕业并开始获得收入后，向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黑石互助奖学金项目进行公益捐赠，践行互助传承的慈善理念。

1. **获助人承诺**

2.1 慈善方有权监督获助人按照慈善目的使用资助金。对获助人违反慈善目的使用资助金的情形，可予以警告制止，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返还之前所受资助金额。

2.2 获助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可能直接导致本公益资助计划无法实施的，因此慈善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或暂停履行本协议：

（1） 获助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现有学历学业情况；

（2） 获助人因休学、延期答辩等原因导致延迟毕业。

2.3获助人出现以下情形时，慈善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获助人返还之前所受的资助：

（1） 获助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2） 获助人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并对慈善方造成损失的；

（3） 获助人拒不配合慈善方后续的跟进或服务等工作。

1. **获助人信息确认**

3.1获助人向慈善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包含如下各项信息：

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3.2获助人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3获助人承诺上述各项信息及其他通过各种渠道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完整。获助人授权慈善方为本协议目的收集、使用获助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需填写的相关信息，获助人向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提交的其他个人信息等），并授权慈善方根据慈善活动需要将获助人个人信息提供给合作方、资助人及关联方。

1. **慈善方资助人信息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资助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捐赠金额（元） | 占比（%） |
| 1 |  |  |  |  |  |
|  |  |  |  |  |  |